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11号

重庆明斯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线路板回收拆解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312-500152-04-01-78272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450393382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长兴大道357号的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3#空置厂房，新建1条废线路板资源化生产线，年拆解废线路板2万吨（废物代码：900-045-49，其中含电子元器件废线路板0.8万吨、不含电子元器件光板及边角料1.2万吨），收集废线路板严格执行入厂控制要求，禁止接收焊料含铅量超过0.1%的原料，禁止接收含网卡、声卡、显卡、内存、CPU、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库、事故池等。拟建项目可回收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2020）质量标准相关要求的铜金属粉末约 6097 吨/年，主要外售给铜粉回收公司作为再生铜原料。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脱锡废气、一级撕碎废气、二级破碎废气、磨粉废气、磁选废气、比重分选废气和静电分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拟采取的主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级撕碎、二级破碎、磁选、磨粉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至 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比重分选和静电分选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至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 立方米/天,依托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处理规模 50 立方米/天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油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树脂粉末存储区、事故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涉及危险废物暂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发现问

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件、塑料件、电线、锡渣、铁磁性物质、脱锡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粉末、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件、塑料件、电线总产生量约400吨/年，锡渣产生量约229.49吨/年，铁磁性物质产生量约10吨/年，收集后暂存于5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脱锡除尘灰产生量约6.84吨/年，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后定期外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树脂粉属于危险废物，废树脂粉产生量约1.31万吨/年，暂存于10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树脂粉存储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等处置环节豁免条件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废电子元器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分类贮存于 5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分类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尽可能避让居民集中居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运输车辆必须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生产车间及库房内设置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围堰，生产车间外设置收集沟，收集沟连接有效容积 200 立方米事故池及雨污切换阀；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以及所有防渗区；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739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4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1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

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